

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发展行动指南 (2018-2020年)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，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，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，围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，加快制修订生态环境、空间布局、生态经济、生态文化等生态文明建设急需的关键技术标准，着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应用实施，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坚持统筹规划、协调推进。紧密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目标，统筹空间布局、经济发展、环境保护、生态文化等多个维度，协调各有关行业、地方，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标准的系统规划和协同开展。

坚持生态需求、突出重点。紧密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瓶颈问题

和需要，结合各行业、各地方自身特点，着力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突出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、环境保护、生态恢复等与生态文明建设直接相关的标准化项目，防止泛化，按照轻重缓急有序推进。

坚持创新引领、放眼国际。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，及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，加大标准有效供给，创新标准化实施手段，持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水平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落实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，立足国情，借鉴国外先进经验，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的国际交流合作，促进标准体系间的相互兼容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到 2020 年，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基本建立，制修订核心标准 100 项左右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达到 3-5 个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重点标准实施进一步强化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相关标准化试点示范 80 个以上，形成一批标准化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优良实践案例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标准外文版翻译 50 项以上，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深化。

二、标准体系

（一）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框架

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框架包括空间布局、生态经济、生态环境、生态文化 4 个标准子体系。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框架见图 1。标准体系框架根据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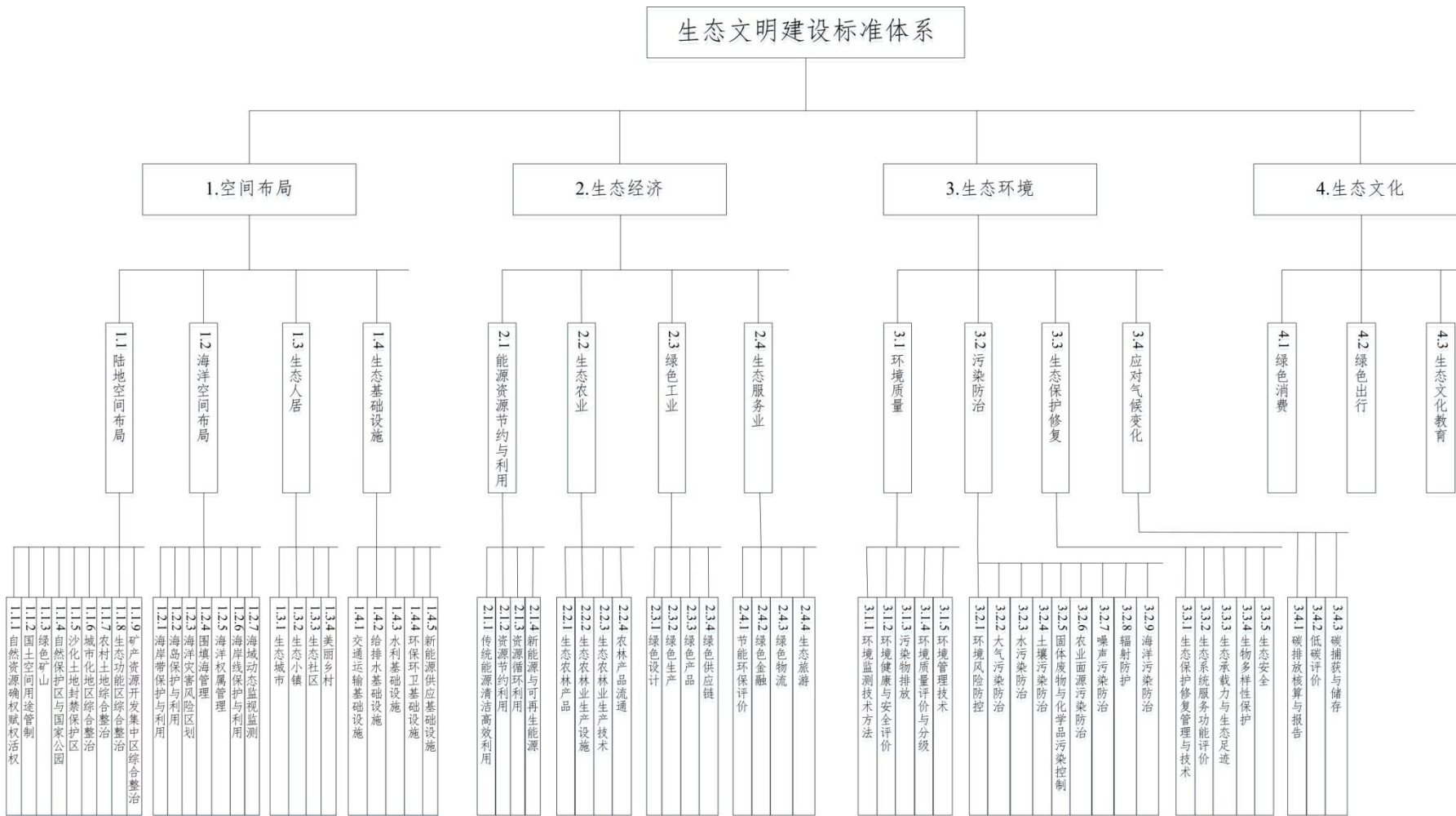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框架

(二) 生态文明建设标准研制重点

1. 陆地空间布局

制修订土地资源调查、耕地保护、土地整治、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、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关键技术标准。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与监测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、空间用途管制等方面标准研制。制修订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等标准。研制绿色勘查、绿色矿山建设、矿山土地复垦与恢复治理等方面的标准。

2. 海洋空间布局

制定海域海岛综合管理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、海洋观测预报与防灾减灾、海洋经济监测与评估、海域海岛空间资源监测与评估、海洋调查研究、资源保护与开发等领域标准。

3. 生态人居

开展城市和小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、风景园林、城市导向系统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，提高建筑节能标准，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。开展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指南、生态城市、生态小镇、生态社区等方面标准制定。推动美丽乡村、生态县市建设，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标准的制修订。

4. 生态基础设施

研制综合交通枢纽建设、维护、管理标准，开展综合运输标准研究，开展海绵城市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相关标准研制。制定和实施河流治理、灌区改造、防汛抗旱减灾等标准，研制高效节水灌

溉技术、江河湖库水系连通、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综合治理等相关标准。研制充电桩、加氢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相关设计、建设与评价标准。

5.能源资源节约与利用

健全节能、节水、节地、节材、节矿标准体系，加快制修订能效、能耗限额、能源管理体系等节能标准，研制取水定额、水效、水足迹、水回用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标准。研制大宗工业固废、建筑垃圾、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标准，研制废旧电子电器、废电池、废橡胶、废塑料、废纺织品等回收利用标准，加快健全再生原料及废弃物资源化产品有害物质控制等相关标准，健全园区循环利用相关标准。加强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等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标准研制。研制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氢能、地热能等领域标准，完善新能源利用标准体系。

6.生态农业

制定农业安全种植、产地环境评价、农业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、农业外来生物防治、农业自然灾害应急、动物疫病检测防控等重要标准。健全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、农产品安全标准，完善循环型生态农业标准。制定林地、草地质量评价和保护利用等重要标准。

7.绿色工业

研制建材、轻工、化工、纺织等行业绿色材料选取、绿色制造技术、绿色制造设备及绿色产品相关标准。研制钢铁、机械、石化、

建材、轻工等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，制定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、绿色包装等评价标准。

8.生态服务业

制定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评价、运营管理组织评价、合同能源管理、合同节水管理等相关标准。研制绿色金融、绿色物流等生产性生态服务业相关标准，开展绿色商场、绿色酒店、生态旅游等生活性生态服务业相关标准研制。

9.环境质量

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物监测、排放限值、安全评价、质量分级等方面标准的制定。加快修订地表水、地下水、海水、土壤、振动等环境质量标准，以及畜禽养殖场、污水处理厂、机动车、船舶、交通噪声、污水综合、大气综合等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制定涂装、农药、染料、酿造、农副食品加工、页岩气、煤化工等污染物排放标准。研制环境管理体系、环境绩效评价、生命周期评价、环境基准及风险评价、环境成本核算等方面的标准。

10.污染防治

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、海洋环境保护、工业污染场地治理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面标准的制定。开展垃圾处理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地下水污染防治、放射性污染防治、动物尸体填埋场污染物控制等标准研制。完善环保产业标准体系，加快制修订环保装备、环保产品、环保服务等方面基础通用标准、产品标准、监测检测方法标准、管理评价标准，研制重大环保设备能效标准和高效能评价

标准。

11.生态保护修复

加强生态系统服务与评价、生态承载力与生态足迹、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技术、自然资源利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标准的制定。制修订水资源监测、评价以及水源地保护等标准，研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“三条红线”配套标准。研制“河长制”管理标准。

12.应对气候变化

制修订石油石化、造纸、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与报告、碳减排量评估、碳汇、碳捕获与封存、适应气候变化等标准。

13.生态文化

加快企业/产品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标准制定。研制绿色消费、绿色出行指南等促进绿色生活方面的标准，加强绿色产品标准宣传，建立生态文化教育培训体系。

三、主要行动

（一）百项核心标准研制行动

开展百项核心标准研制行动，“更新一批”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核心标准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，协同推进技术创新、标准研制、产业发展，以标准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。发挥行业和地方作用，充分调动协学会、标准化技术组织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各方面积极性，按照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，推进100项左右关键急需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标准实施行动

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实施行动，“实施一批”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重点标准。开展能效、水效、污染物排放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标达标工作。推动绿色产品、绿色工厂等标准的实施与符合性评价，加强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实施标准情况的调查研究和评估。组织开展节能、循环经济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，及时总结提炼标准化工作经验，形成一批标准化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优良实践案例。

（三）环境友好标准国际合作行动

开展环境友好标准国际合作行动，“参与一批”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国际标准制定工作。重点参与可持续发展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能源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领域国际标准的制定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，加快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。落实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标准交流，推动区域性标准研制，加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，树立中国制造和产能环境友好形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

各地方各行业应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工作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将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工作纳入本地方本行业发展规划。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服务水平，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服务机构建设，强化公益性标准的研制，鼓励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市场

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，鼓励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。

（二）注重实施评估

各地方各行业以本指南为指引，结合实际建立符合本地方本行业需要的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。在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时，加强标准引用，将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工作纳入工作考核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调查、统计与分析工作。

（三）争取多元投入

各地方各行业应设立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，不断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，支持关键标准研究、制定、实施、国际交流等工作。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工作，增加标准化资金投入。

（四）开展宣传推广

各地方各行业应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宣传工作，普及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知识，提高公众生态环保意识。积极总结推广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典型案例和实施模式，推动绿色生产，倡导绿色生活。